

江台环审〔2025〕96号

关于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增加 600 万件滑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增加 600 万件滑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3 号内 5 号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4277.3 平方米，年生产 1300 万件滑片。改扩建后，年产滑片 1900 万件。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清理水槽产生的清洗废液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和氨气。氮化尾气经液化石油气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烟尘、 SO_2 、 NO_x 的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的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以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原有项目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 0.00045t/a，改扩建后新增排放量 0.00156t/a，改建后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 0.00200t/a。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磨削液、

废磨削液包装桶、沾染磨削液的湿金属碎屑、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